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年3月24日

貸款基金

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 1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請各委員根據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批准從貸款基金批出合共 5,515 萬元貸款予下列專上教育機構－

- (a) 向恒生商學書院批出一筆為數 3,240 萬元的貸款；以及
- (b) 向香港中文大學批出一筆為數 2,275 萬元的貸款。

問題

我們須就兩所專上教育機構向政府提出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作出決定，以便兩所機構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

建議

2. 委員在 2001 年 7 月 6 日批准推行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現建議向兩所專上教育機構批出合共 5,515 萬元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分配如下－

- (a) 向恒生商學書院批出一筆為數 3,240 萬元的中期貸款，以便自建校舍，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以及
- (b) 向香港中文大學批出一筆為數 2,275 萬元的短期貸款，以便租用校舍，開辦更多高級文憑課程。

理由

3. 在 2001 年 7 月 6 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批准實施多項建議(請參閱 FCR(2001-02)30 號文件)，其中包括在貸款基金項下開立為數 50 億元的承擔額，以推行一項新的貸款計劃，協助專上教育機構籌措開辦課程初期所需的費用。根據這項貸款計劃，政府會提供兩類貸款，即「短期貸款」和「中期貸款」(詳情載於附件 1)。委員得悉，教統局局長在審批貸款申請時，會向獨立的評核委員會(下稱「評委會」)徵詢意見。評委會的職權範圍及現任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2。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會由教統局局長批核；而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¹，則由教統局局長提請財委會委員批核。

附件1

附件2

4. 我們在 2005 年 8 月推出第十二輪開辦課程貸款申請計劃。經考慮評委會的意見後，教統局局長現建議向恒生商學書院批出為數 3,240 萬元的中期貸款，以及向香港中文大學批出為數 2,275 萬元的短期貸款，詳情載於下文第 6 至 11 段。

5. 評委會在考慮貸款申請時，是以 FCR(2001-02)30 號文件第 14 至 20 段所闡述的準則(即申請貸款的機構須屬非牟利性質，並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而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以及按每個學額計算的貸款上限(見附件 3)為依據。評委會亦已考慮有關院校的預計學生人數、建議的貸款用途、開辦課程的估計費用和有關申請在財政上是否可行等因素。

附件3

恒生商學書院

6. 恒生商學書院(下稱「恒商」)自 2003/04 學年起開辦全日制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課程，並由 2005/06 學年起開辦全日制副學士先修課程。目前，修讀全日制副學士先修/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有 268 人。恒商現申請一筆為數 3,240 萬元的中期貸款，在現有校園內興建一座整體樓面總面積為 2 295 平方米的特定用途校舍，以容納約 280 名全日制學生。擬議的校舍擴建工程定在 2006 年展開，在 2009 年完成。

¹ 如果有關申請機構尚未償還的貸款餘額加上是次所申請的貸款合計超逾 1,500 萬元，則是次申請的貸款額即使為 1,500 萬元或以下，仍須提請財委會批核。

7. 我們支持接納評委會的意見，並請委員批准向恒商批出一筆為數 3,240 萬元的中期貸款，讓恒商得以擴建校舍，以應付日後新增的學生人數。這筆貸款中－

(a) 2,870 萬元為建築費用；以及

(b) 370 萬元為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

香港中文大學

8. 委員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批准向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批出一筆為數 1 億 3,527 萬元的中期貸款(請參閱 FCR(2002-03)9 號文件)，中大已在 2002 年獲得有關貸款，用以購置商業大廈的單位，供轄下的專業進修學院²開辦課程，由 2002/03 學年起提供 900 個副學士學位程度的學額。

9. 委員在 2003 年 12 月 5 日批准向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下稱「社區書院」)批出一筆為數 3 億 4,605 萬元的貸款(請參閱 FCR(2003-04)46 號文件)，以便社區書院在自建校舍開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我們已告知委員及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當社區書院在 2005/06 學年啓用後，中大或會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的部分副學士學位課程轉交社區書院開辦，讓專業進修學院可集中資源開辦高級文憑課程。有關課程轉由社區書院開辦後，中大專業進修學院會運用之前獲批的貸款，繼續提供 900 個專上課程學額。

10. 請各委員備悉，中大已由 2005/06 學年起，把專業進修學院所有副學士學位課程轉交社區書院開辦。轉交課程後，專業進修學院隨即由 2005/06 學年起開辦 17 個高級文憑課程，提供超過 1 300 個學額。因此，中大已履行上文第 8 段所述的貸款協議條件，在獲批為數 1 億 3,527 萬元的貸款後，提供不少於 900 個專上課程學額。

11. 鑑於市場對中大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高級文憑課程反應良好，中大現申請另一筆為數 2,275 萬元的短期貸款，用以租用地方，在 2008/09 學年或之前開辦另外 8 個高級文憑課程，額外提供 600 個全日制學額。鑑於中大在營辦專上課程方面往績良好，我們贊同評委會的意見，並請委員批准中大提出的 2,275 萬元短期貸款申請。這筆貸款中－

² 該學院前稱「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並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a) 1,332 萬元為租用面積約 2 300 平方米的校舍兩年的費用；以及
- (b) 943 萬元為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

對財政的影響

12. 根據委員在 2001 年 7 月通過的建議，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批出的貸款屬免息貸款；借款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 10 年內，以等額還款方式分 10 期還款，每年還款一次。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分目 106「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項下，為恒商和中大提供合共 5,515 萬元的貸款。我們在考慮上述院校建議的貸款用途和開支時間表後，估計發放貸款的時間表如下－

院校	2006-07 財政年度 千元	2007-08 財政年度 千元	2008-09 財政年度 千元	總計 千元
恒商	6,300	12,000	14,100	32,400
中大	11,372	11,371	—	22,743
			約數：	22,750

13. 提供上述建議的貸款，估計會令政府損失總數合共 1,903 萬元的利息。這筆利息是按政府「無所損益」利率計算得出，現行的「無所損益」利率為年息 5.609 厘。有關建議不涉及經常開支。

公眾諮詢

14. 我們在 2006 年 1 月告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我們擬提請委員批准有關恒商及中大的貸款建議。一位議員問及有關專上教育界別和這項計劃某些背景資料，我們已在 2006 年 1 月 12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給予書面回覆。教育事務委員會沒有就有關貸款建議要求討論。

背景資料

15. 行政長官在 2000 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作出下述公布－

- (a) 在 10 年內，60% 的本地高中畢業生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
- (b) 政府會鼓勵高等教育院校、私營機構和其他團體，提供傳統預科教育以外的進修途徑(例如專業文憑課程)，並會增撥資源，為有意開辦這類課程的機構提供建校用地和一次過貸款；以及
- (c) 政府會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低息貸款計劃的資助範圍，並會為家境極為貧困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

16. 委員在 2001 年 7 月 6 日通過一系列支援措施(請參閱 FCR(2000-01)30 號文件)，鼓勵院校逐步擴展自資開辦的專上課程。這些措施包括－

- (a) 推行一項須經入息審查的新資助計劃，為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助學金或貸款，協助他們支付學費；
- (b) 除現有一項提供學費資助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外，為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一項新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協助他們支付基本生活開支；以及
- (c) 推行一項新的貸款計劃，資助專上教育機構支付開辦課程初期所需的費用。

17. 這項建議屬於上文第 16 段(c)項所述的措施。這項支援措施推行至今，委員合共批出 11 所院校所申請的 18 筆貸款，貸款總額約為 40 億 2,201 萬元。教統局局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合共批出 5 筆貸款，總額為 5,202 萬元。已批出的貸款詳情見附件 4。截至 2006 年 2 月底，已償還的款項合共 2 億 837 萬元。在 2005/06 學年，院校自資開辦的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約有 260 個，為高中畢業生提供約 25 000 個學額。

對專上教育界別的檢討

18. 當局曾承諾會在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推行第四年的年底或之前作出檢討，並向財委會匯報檢討結果(請參閱 FCR(2001-02)30 號文件)。為此，我們現正檢討專上教育界別自當局在 2000 年公布施政方針(見上文第 15 段)以來的發展，並籌劃未來路向。我們將在短期內把有關專上教育界別的檢討結果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我們會考慮檢討所載建議，並在適當時間向財委會匯報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檢討的結果，然後才推出下一輪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計劃。

19. 恒商和中大因應我們在 2005 年 8 月 15 日推出的第十二輪開辦課程貸款申請計劃提出貸款申請時，專上教育界別檢討工作還未展開。檢討工作展開後，我們沒有再推出新一輪的貸款申請計劃。由於恒商和中大是根據第十二輪開辦課程貸款申請計劃申請須知所載的資格準則提出申請，我們謹請各委員按照以往做法，就這兩宗貸款申請的個別情況審批申請。

教育統籌局
2006 年 3 月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審批準則

A. 申請資格

申請貸款的教育機構必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屬非牟利性質；以及
- (b) 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

B. 貸款類別

短期貸款，以供－

- (a) 租用地方作校舍，為期兩年；以及
- (b) 進行基本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

中期貸款，以供－

- (a) 購置或興建永久校舍；以及
- (b) 進行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對於已獲發放短期貸款的教育機構，該筆中期貸款只可用以資助短期貸款未有資助的項目。

在提供專上教育方面往績良好的教育機構，可在開辦課程時即時申請中期貸款，當局會視乎個別情況審批申請。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評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接納、修訂或拒絕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向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提供意見。
2.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建議批核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向教統局局長提供意見。
3. 就教育統籌局向評核委員會提交的任何其他有關專上教育機構貸款計劃政策和執行的事項，向教統局局長提供意見。

成員

主席： 譚萬鈞教授

委員： 非官方委員

孔令成先生

廖長江先生

黃德偉先生

張秀儀女士

官方委員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秘書： 教育統籌局計劃統籌主任(高等教育)

法定人數

評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 3 人或以上(包括主席)。

貸款上限(以每個學額計)

計算準則	貸款上限 (第十二輪貸款申請)
(1) 短期貸款 –	
(a) 校舍兩年的租金(以每個學額計) (註 1)	22,195 元
(b) 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以 每個學額計)(註 2)	15,711 元
	37,906 元 約數：37,910 元
(2) 就需要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附 加 10% 的貸款額	41,700 元
(3) 中期貸款 –	
(a) 購置「丙」級寫字樓的費用(以每 個學額計)(註 1)	144,725 元
(b) 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以 每個學額計)(註 2)	15,711 元
	160,436 元 約數：160,440 元
(4) 就需要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附 加 10% 的貸款額	176,480 元

註 –

- 有關校舍租金和樓價的貸款上限，是根據「丙」級寫字樓的平均租值和樓價，並按教統局局長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最新數據按年作出的調整而計算。每年調整機制載於 FCR(2001-02)30 號文件。
- 在 2001-02 年度初次釐定有關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費用的貸款上限時，我們參考了持續專業教育機構在這方面所承付的平均費用，以及教統局局長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作出的調整。每年調整機制載於 FCR(2001-02)30 號文件。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已批出的貸款一覽表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 (短期貸款)	貸款金額 (中期貸款)	批准日期
1	香港大學	位於灣仔一幢商業樓宇	35,402,000 元	-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2	香港大學	位於北角一幢商業樓宇	-	176,12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3	浸會大學	位於九龍塘一幢商業樓宇	-	86,201,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4	理工大學	紅磡校園內的專業大樓	32,700,000 元	-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5	嶺南大學	分別位於屯門及 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10,597,000 元	-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6	嶺南大學	屯門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	205,735,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7	教育學院	位於大角咀一幢商業樓宇	15,000,000 元	-	教統局局長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批准
8	中文大學	位於中環一幢商業樓宇	-	135,27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批准
9	香港明愛	位於地鐵九龍站一幢商業樓宇	15,000,000 元	-	教統局局長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批准
10	城市大學	位於九龍灣一幢商業樓宇	44,756,000 元	-	財委會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批准
11	職業訓練局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 分校內的新建大樓	-	266,4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批准
12	國際高等教育 交流基金	分別位於長沙灣及尖沙咀 的商業樓宇	7,148,000 元	-	教統局局長在 2002 年 12 月 30 日批准
13	才智教育 機構	位於銅鑼灣一幢商業樓宇	4,000,000 元	-	教統局局長在 2003 年 3 月 4 日批准
14	香港大學	九龍灣的新建校舍	-	279,256,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批准
15	浸會大學	沙田石門的新建校舍	-	359,2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批准
16	香港明愛	將軍澳第 73B 區的 新建校舍	-	188,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批准
17	理工大學	紅磡灣的新建校舍	-	424,71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批准
18	中大—東華 社區書院	旺角的新建校舍	-	346,05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12 月 5 日批准
19	理工大學	西九龍的新建校舍	-	458,1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 年 3 月 4 日批准
20	城市大學	九龍塘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	599,5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批准
21	保良局	銅鑼灣保良局總部內 的新建大樓	-	254,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批准
22	公開大學	何文田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	120,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批准
23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位於紅磡一幢商業樓宇	10,875,000 元	-	教統局局長在 2006 年 1 月 3 日批准
總數：			175,478,000 元	3,898,554,000 元	-
已批出的貸款總額：			4,074,032,000 元		-